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59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洪汎群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

07 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08 行中)

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 
10 (113年度執聲字第166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洪汎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拾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  
13 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  
14 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汎群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  
17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  
18 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  
19 語。

20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  
21 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  
22 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  
23 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  
24 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  
25 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 
26 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  
27 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  
28 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  
29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  
30 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  
31 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

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刑事判決3份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罪刑有得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，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88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7月29日）以前所犯，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33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，是本院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13罪部分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0年2月、罰金10萬元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3年7月、罰金7萬元）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，暨如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罪，因僅於前次定應執行刑之基礎上增加1罪，且該罪情節尚屬單純，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可資減讓之刑期有限，因認無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四、至受刑人另具狀以其原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緝

字第2200號執行指揮書（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4825號執行指揮書（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）係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33號裁定合併定刑，竟增加為有期徒刑3年3月，顯有筆誤，請為裁定時考量等語，惟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，係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（亦即尚包括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），受刑人所具意見，即有誤會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4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洪汎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各有期徒刑1年 2月，共6罪	有期徒刑1年	各有期徒刑2 月，併科新臺幣 20000元，共4罪  經定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5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5萬 元
犯罪日期	111/02/20(4 次) 111/02/21(2 次)	111/02/21	111/02/18~111/ 02/21 (1次) 111/02/20(3次)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5058 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5058 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5058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1688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1688號
	判決 日期	112/06/06	112/06/06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1688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1688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/07/29	112/07/29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 (不得易服社會勞動)	否 (不得易服社會勞動)	否 (得易服社會勞動)
備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514號（112年度執緝字第2200號），編號1、2之罪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		
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207號（編號1至編號4之罪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3月）		

02

受刑人洪汎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4	5	
罪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
犯罪日期	110/11/27	111/01/25~11 1/01/26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9211 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3433 號	
最後事實審 定	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	桃園地院 111年度訴字第 1532號 112/06/07	新北地院 113年度審金簡 字第14號 113/01/23
	法院 案號	桃園地院 111年度訴字第 1532號	新北地院 113年度審金簡 字第14號
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7/21	113/03/13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 (不得易服社會勞動)	否 (得易服社會勞動)	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91號 (112年度執助字第4825號) 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207號 (編號1至編號4之罪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3月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16號	